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9-06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迟家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正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750,719.91	80,007,843.72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6,470.73	3,745,974.70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5,881.28	1,048,800.67	1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73,298.00	-44,035,399.32	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5,606,470.65	1,638,875,647.09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375,371.92	852,224,276.48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1,58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2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06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510.81	
合计	1,110,58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7.45%	44,069,140	43,491,140	质押	9,083,000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25.46%	40,877,204	40,717,379	质押	26,291,000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6,655,408	0		
徐烨烽	境内自然人	4.11%	6,605,536	5,305,536	质押	4,455,500
过佳博	境内自然人	1.00%	1,603,600	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1.00%	1,600,000	0		
吴斌豪	境内自然人	1.00%	1,600,000	0		
过佳琪	境内自然人	1.00%	1,600,000	0		
刘玉双	境内自然人	1.00%	1,600,000	1,600,000	质押	788,900
李江城	境内自然人	0.94%	1,505,536	1,505,536	冻结	5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雷石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5,408	人民币普通股	6,655,408			
过佳博	1,6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600			
吴彩莲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吴斌豪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过佳琪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846	人民币普通股	1,504,846			
徐烨烽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王连永	1,229,568	人民币普通股	1,229,568			
黄娟	8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100			

迟家升	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迟家升、李国盛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过佳博和股东杭州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过佳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 股，合计持有 1603600 股股份。公司股东黄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93700 股，合计持有 8951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7,617,477.65	162,823,760.27	-46.19%	本期回购未解禁限制性股票
预付款项	27,519,318.49	20,507,120.60	34.19%	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196,113.46	7,466,073.30	36.57%	本期往来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2,025,196.73	3,241,619.75	270.96%	本期厂房装修完工, 开始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5,212.92	23,384,170.14	-39.72%	本期厂房装修完工, 转入长滩
预收款项	14,256,060.04	8,998,580.80	58.43%	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82,446,690.55	129,108,449.81	-36.14%	本期回购未解禁限制性股票, 冲减应付回购义务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338,497.31	1,120,078.43	108.78%	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2,069,977.66	7,721,241.22	-73.19%	本期软件退税减少
所得税费用	-95,689.32	628,429.93	-115.23%	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545.23	-180,836,615.94	98.49%	上期支付星华智联基金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088.80	25,495,196.07	-246.62%	本期回购未解禁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期取得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和2018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贷款, 该融资额度已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3)。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额度不代表最终的担保金额), 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2亿元的综合授信的续期, 相关授信续期的事项如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

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截止2019年3月31日，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只有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合计金额为28,300万元。具体包括：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8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为7年；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子公司星网卫通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子公司星网智控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其中，为星网卫通向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星网智控向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3、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雷可达增资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简称“雷可达”）。公司及原有自然人股东拟共同向雷可达增资，增资认缴价格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1元。星网宇达本次出资490万元，原有自然人股东苑风雨先生本次出资96万元、王洪军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郑志成先生本次出资3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可达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5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向雷可达支付50万元投资款，并于2019年2月28日支付剩余440万元投资款。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对雷可达的增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018年01月06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09月15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2019年03月21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雷可达增资的事项	2018年05月22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展	2019年01月10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02月01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2018年业绩未

		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2019 年 02 月 28 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2019 年 04 月 08 日	详情见公司刊登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